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RJ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466

- 一. 标题: 对 CRJ-700 飞机进行燃油引射泵渗漏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(CRJ-700系列),序列号为10003 及其之后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04-04R2
- 2.加拿大 AD CF-2004-04R1
- 3.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670BA-28-025; 200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670BA-28-025 "A"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要求在CAD2004-CRJ7-01的基础上对燃油引射泵做进一步的检查。主要的依据是此前加拿大适航当局针对此项检查颁发了两项新指令:CF-2004-04R1(2004年4月1日颁布)和CF-2004-04R2(2004年4月16日颁布)。

在本指令颁布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部分: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的修订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:
 - a). 修订AFM, 并入临时修改 (Temporary Revision(TR)) TR RI

700/52-2.

b). 给所有机组成员简介动力装置限制(Limitations-Power Plant)要求以便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,并简介与燃油系统非正常程序(Abnormal Procedure-Fuel System)相关的修订。

B部分: 拆下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

2. 在此次改版生效后的3天内,确定每个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牌号:T99A38-603)的空中使用时间,并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其空中使用时间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。

C部分:操作渗漏检查

- 3. 在此次改版生效后的14天内,对安装有任何一个累积空中使用时间超过2000小时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牌号:T99A38-603)的飞机,进行操作渗漏检查。这一操作可以按照本指令第4段(飞行航段之间)的具体步骤或第5段(空的中央油箱)的具体步骤执行。
- 注1:进行以下第4段或第5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可以抵消AFM TR 700/52-2中的"飞行前增压泵"渗漏检查要求。
- 注2:进行以下第4段或第5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不能降低本指令第 1段中的"在整个飞行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"的要求。
- 4. 对飞行航段之间的检查,中央油箱的燃油量不得超过4000磅。按以下步骤执行主燃油引射泵检查:
- (a) 左右发动机工作在地面慢车或滑行推力,断开两个L&R XFER SOV跳开关1N9和2P8, 监控中央油箱燃油量5分钟。
- 注:如果在进行此项测试时中央油箱中有燃油,可能会出现下列 EICAS提醒信息:L XFER SOV和/或R XFER SOV。
- (b)如果在中央油箱中的油量增加量超过150磅(68公斤),则 在下次飞行前,需要对此飞机维护,并调查燃油渗漏情况;如果不存 在燃油量增加或燃油增量小于150磅(68公斤),接通上述跳开关。
- (c)如果4.(b)需要,则按照ASB 670BA-28-025 (2003年12月12日发布)或ASB 670BA-28-025 "A"版(2003年12月15日发布)B部分,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,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
 - (d) 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- 5. 对空的中央油箱程序,在飞行前和飞行后的检查中检查中央油箱的油量,并在飞行中监控中央油箱的油量。按以下步骤进行:
- (a)在中央油箱油量少于300磅(136.1公斤)和左右L&R XFER SOV 跳开关,1N9和2P8被拔出并锁定后,放行飞机。此时中央油箱内的燃油可以认为是不可使用的燃油。

注1:如果在放行时中央油箱内有燃油,可能会出现下列EICAS提醒信息: L XFER SOV和/或R XFER SOV。建议跳过该信息。

注2:如果中央油箱油量大于300磅(136.1公斤)并且没有可疑的 渗漏,则接通SOV跳开关1N9和2P8,将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转移到机翼油 箱。在放行前,重新断开两个L&R XFER SOV跳开关1N9 和2P8并锁定。 也可以将飞机交回维护部门,采用中央油箱放油的方法。

- (b)如果在飞行前发现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的增加量超过150磅(68公斤),则需要对此飞机维护,并调查燃油渗漏情况。
- (c) 如果在飞行中发现中央油箱内油量的不正常增加,或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超过600磅(272.2公斤)则按照相应的AFM TR-RJ700/61 执行非正常程序。飞机着陆后,按照本指令的第5.(d)段调查燃油渗漏。
- (d) 如果5. (b) 或5. (c) 需要,按照ASB 670BA-28-025 (2003年12月12日发布)或ASB 670BA-28-025"A"版(2003年12月15日发布)B部分,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,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- 6. 向所有的机组成员简介本指令的第4段和第5段中的燃油渗漏检查程序,并将本指令的拷贝插页到每一本AFM手册之中。

D部分:更换高时(high time)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

- 7. 按照如下计划更换高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(牌号: T99A38-603):
- (a)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,在本指令生效时,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超过2750小时,则在下一个750空中使用小时之内或在累积达到4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更换。(以先到为准)
- (b)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,在本指令生效时,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未达到2750小时,则在累积达到3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更换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6118